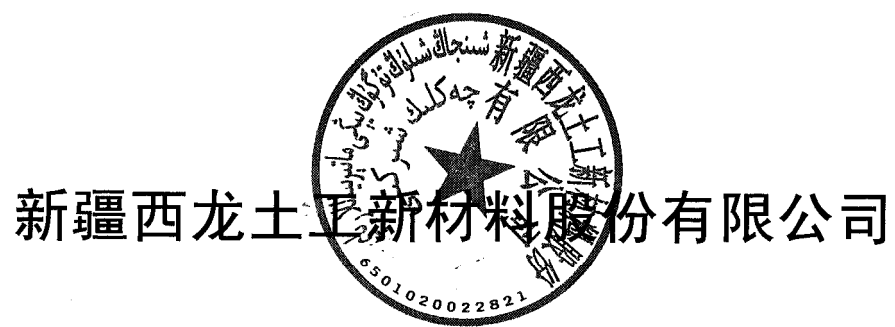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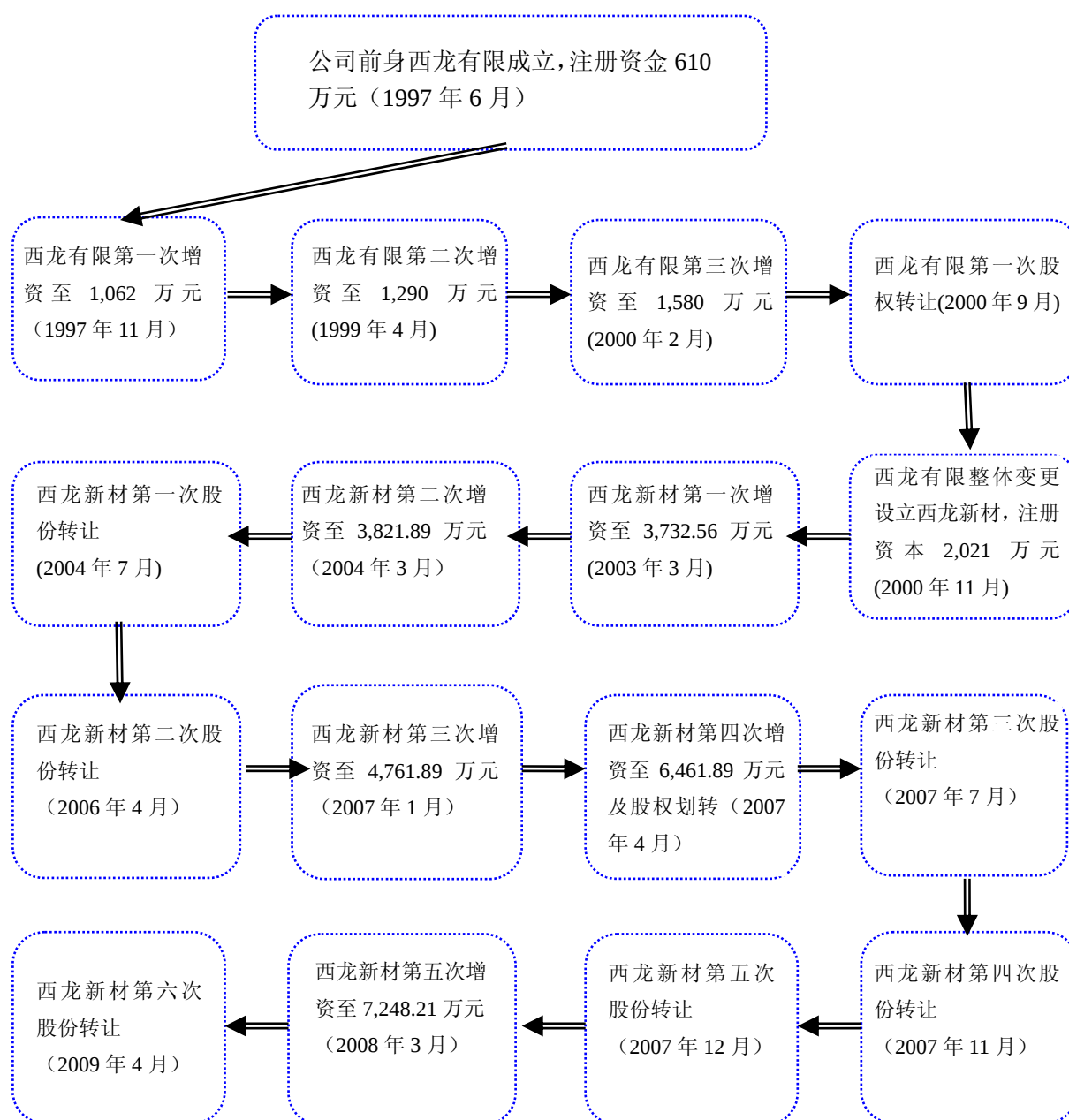
释义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西龙新材	指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龙有限	指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新疆投资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新投集团	指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七师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奎屯化工厂	指新疆奎屯化工厂
奎屯国投	指奎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
奎屯创业	指奎屯创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奎屯国投
新疆水利院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华顺工贸	指新疆华顺工贸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瑞投资	指新疆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创投	指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强生	指慈溪市强生工具有限公司
无锡国联	指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永红	指厦门永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鑫友	指北京汇鑫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进出口	指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疆国资委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工商局	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合同、原经营合同	《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历史沿革概览

西龙有限由奎屯创业、奎屯化工厂、新疆水利院出资设立，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经奎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610 万元。西龙新材由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经新疆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210,000 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72,482,091 元。现就西龙有限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二、西龙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情况

（一）西龙有限设立（1997 年 6 月）

1996 年 12 月 6 日，奎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系“奎屯创业”的前身）、新疆投资、农七师、水利电力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系“新疆水利院”的前身）等四方签订《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成立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其中，奎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投入 6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新疆投资投入 500 万元，以现金出资；农七师投入 3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新疆水利院投入 200 万元，其中 140 万元以现金出资，60 万元以勘察设计的费用出资。

因各方履行《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约定出资全部到位存在困难的问题，奎屯创业、新疆投资、奎屯化工厂、新疆水利院签订了《关于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首期出资 610 万元，其中奎屯创业出资 470 万元，奎屯化工厂出资 120 万元、新疆水利院出资 20 万元，新疆投资暂不出资。原经营合同中奎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根据奎屯市国资局 1997 年 6 月 10 日通知更名为奎屯创业。奎屯化工厂为农七师全资下属单位，公司设立和经营过程中，凡由农七师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或合同，均由奎屯化工厂承担责任。本合同为四方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签定的《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凡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冲突之处，均以本合同为准。

1997 年 6 月 9 日，新疆奎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奎会验字[1997]80 号），确认以下三方实际出资 610 万：奎屯创业出资 470 万元、奎屯化工厂出资 120 万元、新疆水利院出资 2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1997 年 6 月 20 日，西龙有限在奎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

西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 1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奎屯创业	4,700,000	77.05%
奎屯化工厂	1,200,000	19.67%

新疆水利院	200,000	3.28%
合 计	6,100,000	100.00%

（二）西龙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1、第一次增资（1997 年 11 月）

1997 年 10 月 28 日，西龙有限召开 1997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各方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7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出资 452 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2 万元，其中奎屯创业增资 42 万元，新疆投资增资 160 万元，奎屯化工厂增资 130 万元，新疆水利院增资 120 万元，奎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奎社验[1997]第 88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业已在奎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表 2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奎屯创业	5,120,000	48.21%
奎屯化工厂	2,500,000	23.54%
新疆投资	1,600,000	15.07%
新疆水利院	1,400,000	13.18%
合 计	10,62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1999 年 4 月）

1999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增资 22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90 万元，其中新疆投资增资 50 万元，新疆水利院增资 60 万元，奎屯化工厂增资 50 万元，奎屯创业增资 68 万元，前述四家出资人占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 16.28%、15.50%、23.26%和 44.96%，奎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奎社验[1999]第 007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1999 年 3 月 31 日，西龙有限召开 1998 年度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62 万元增加至 1290 万元，其中新疆投资增资 50 万元，奎屯创业增资 68 万元，奎屯化工厂增资 50 万元，新疆水利院增资 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20 日，西龙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字[2010]第 2-10 号），对奎屯市审计事务所本次验资进行了专项复核，认为截至 1999 年 1 月 28 日，西龙有限资本总额 1,29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表 3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奎屯创业	5,800,000	44.96%
奎屯化工厂	3,000,000	23.26%
新疆投资	2,100,000	16.28%
新疆水利院	2,000,000	15.50%
合 计	12,9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关于新疆水利院增资 60 万元部分及奎屯创业增资 68 万元部分：

（1）有限公司在 1996 年建造厂房过程中，需支付新疆水利院勘察设计的 60 万元，根据 1996 年 12 月 6 日各方签订的《经营合同》约定，新疆水利院以勘察设计的 60 万元及现金 140 万元作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就现金 140 万元部分，新疆水利院已在设立出资及第一次增资时投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中，新疆水利院即以勘察设计的 60 万作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

（2）根据西龙有限与奎屯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奎屯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奎屯市土地管理局向西龙有限出让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68 万元由奎屯创业承担，并作为对西龙有限的出资。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奎屯-独山子石化工业园分局出具的说明，1996 年 12 月，该局根据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奎屯工程塑料项目办理国有土地有偿出让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该《出让合同》由奎屯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授权代理人张全与该局签署。相关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68 万元，已由奎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代为支付。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后，在该合同上补盖了公司公章。

尽管当时的法律并未对公司股东以勘测设计费、土地出让金的形式对公司出资做出明确规定，但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出资已经其他股东同意，并办理了

相应的验资和相应的交接手续，真实有效，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至西龙有限名下，且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关于新疆水利院以勘测费 60 万元以及奎屯创业以代缴的土地出让金 68 万元作为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三次增资（2000 年 2 月）

2000 年 2 月 20 日，西龙有限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新疆投资增加出资 290 万元，西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290 万元增加至 1,58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同意，根据《关于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奎屯创业尚需出资 20 万元，对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奎屯创业此项出资义务，并放弃要求奎屯创业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2 月 28 日，新疆投资向有限公司增资 290 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0 万元，奎屯创业、新疆投资、奎屯化工厂和新疆水利院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 36.71%、31.64%、18.99%和 12.66%，奎屯华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奎华信验字[2000]第 70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00 年 2 月 29 日，西龙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0 年 3 月 6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表 4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奎屯创业	5,800,000	36.71%
新疆投资	5,000,000	31.64%
奎屯化工厂	3,000,000	18.99%
新疆水利院	2,000,000	12.66%
合 计	15,800,000	100.00%

公司前身西龙有限自 1997 年设立出资至 2000 年 2 月期间三次增资均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尽管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下称“《补充合同》”）对原《关于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合同》（下称“《经营合同》”）做了分期出资的补充约定，但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

的出资额”；根据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要求为实缴注册资本。西龙有限的设立出资和三次增资均为实缴注册资本，且每次都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因此西龙有限的出资和增资到位，不构成出资不实。

2000 年 2 月 20 日经西龙有限 1999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各股东同意，根据《补充合同》，奎屯创业尚需出资 20 万元，对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奎屯创业此项出资义务，并放弃要求奎屯创业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西龙有限 2000 年 2 月增资后修订的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据此，该项豁免不违反当时《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不影响相关股东向有限公司出资的真实性，不构成出资不实。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0 年 9 月）

2000 年 9 月 1 日，奎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对奎屯创业申请转让股份的批复》（奎国资字[2000]13 号），批准奎屯创业转让其持有的西龙有限部分股权。

2000 年 9 月 1 日，农七师出具《关于兵团农七师转让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本金的复函》，同意其下属企业奎屯化工厂转让其持有的西龙有限全部股权。

2000 年 9 月 1 日，西龙有限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奎屯化工厂将其所持西龙有限 5.95%、4.96%、3.97%、2.23%和 1.88%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机械进出口、特变电工、张全、永寿福、刘家伟，奎屯创业分别将 1.97%和 1.73%的股份转让给章明法和张建明。同日，奎屯化工厂分别与上述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5.95%的股权以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机械进出口；将 4.96%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变电工；将 3.97%的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全；将 2.23%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寿福；将 1.88%的股权以 3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家伟。奎屯创业与章明法、张建明分别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奎屯创业将所持有西龙有限 1.97%的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明法；奎屯创业

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73%的股权以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明。

2010 年 6 月 7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奎屯创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20 号文），同意奎屯创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97%的股权以 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明法；同意奎屯创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1.73%的股权以 3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明。

200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 5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奎屯创业	5,216,000	33.01%
新疆投资	5,000,000	31.64%
新疆水利院	2,000,000	12.66%
机械进出口	940,000	5.95%
特变电工	783,000	4.96%
张 全	627,000	3.97%
永寿福	353,000	2.23%
章明法	311,000	1.97%
刘家伟	297,000	1.88%
张建明	273,000	1.73%
合 计	15,8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6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奎屯化工厂	机械进出口	自有资金	1.34	参考 1999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转让方企业改制，清理资产； 受让方看好西龙有限前景。
	特变电工	自有资金	1.34	1.28，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	
	张 全	家庭积蓄及借款	1.34		
	永寿福*	—	1.34		
	刘家伟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1.34		

奎屯创业	章明法*	—	1.34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张建明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1.34		

注：*是指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自然人已转让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已非公司现有股东，经保荐机构及公司多方联系，未能联系到本人，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经核查，奎屯化工厂和奎屯创业对外股权转让均涉及国有股权，相关有权部门批复如下：

(1) 2000年9月1日，农七师出具《关于兵团农七师转让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本金的复函》，同意其下属企业奎屯化工厂转让其持有的西龙有限全部股权。

(2) 2000年9月1日，奎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对奎屯创业申请转让股份的批复》（奎国资字[2000]13号），批准奎屯创业转让其持有的西龙有限部分股权。2010年6月7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奎屯创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新疆西龙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20号文），对奎屯创业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97%的股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明法、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73%的股权以3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明予以追认。

就本次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奎屯化工厂与机械进出口、特变电工、张全、永寿福、刘家伟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奎屯创业与章明法、张建明分别签署了《转让出资协议书》，该等协议的签订均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由西龙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业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西龙新材的成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1月）

2000年10月8日，西龙有限召开2000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将西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所[2000]内审字第076号），将截至2000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2,021.61 万元中的 2,021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021 万股, 余额 0.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持有公司相应股份。

2000 年 11 月 10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0]239 号文), 同意由奎屯化工厂转让全部股权给机械进出口、特变电工、张全、永寿福、刘家伟, 奎屯创业转让部分股权给章明法、张建明, 与原股东新疆投资、新疆水利院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11 月 13 日,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湖南开元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 055 号), 验证股份公司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0,216,113.39 元, 其中股本 20,210,000 元, 资本公积 6,113.39 元。

2000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09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为:

表 7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奎屯创业	6,671,321	33.01%
新疆投资	6,394,444	31.64%
新疆水利院	2,558,586	12.66%
机械进出口	1,202,495	5.95%
特变电工	1,002,416	4.96%
张 全	802,337	3.97%
永寿福	450,683	2.23%
章明法	398,137	1.97%
刘家伟	379,948	1.88%
张建明	349,633	1.73%
合 计	20,210,000	100.00%

（二）西龙新材历次股权变动

1、第一次增资扩股（2003 年 3 月）

200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将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按照每 10 股送 1.05 股的比例向 2001 年末在册股东送股，共计 2,122,050 股；同意实施增资不超过 1,500 万股，增资价格根据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2 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02 年 10 月 10 日，新疆投资、新疆创投、慈溪强生三家企业法人以及张全、王贵民、张秀和周桂来四名自然人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分别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583.33 万股、370 万股、205.5 万股、144.166 万股、90.1916 万股、83.34 万股、22.83 万股，共计 1,499.3576 万股。

2003 年 1 月 24 日，湖南开元所就上述股权变动出具了《验资报告》（开元所[2003]内验字第 02 号），确认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7,115,62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325,626 元。

发行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领取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8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	12,899,161	34.56%
奎屯创业	7,371,810	19.75%
新疆创投	3,700,000	9.91%
新疆水利院	2,827,238	7.57%
张 全	2,328,242	6.24%
慈溪强生	2,055,000	5.51%
机械进出口	1,328,757	3.56%
特变电工	1,107,670	2.97%
王贵民	901,916	2.42%

张 秀	833,400	2.23%
永寿福	498,005	1.33%
章明法	439,941	1.18%
刘家伟	419,843	1.12%
张建明	386,344	1.04%
周桂来	228,300	0.61%
合 计	37,325,626	100.00%

2、第二次增资扩股（2004 年 3 月）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发行人 200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以 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送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4 股的比例，向 2002 年末在册股东送股增资 893,282 元。

2004 年 3 月 12 日，湖南开元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4]内验字第 002 号），确认发行人增资 893,28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218,908 元。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9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	13,181,795	34.49%
奎屯创业	7,666,682	20.06%
新疆创投	3,700,000	9.68%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7.69%
张 全	2,363,706	6.18%
慈溪强生	2,055,000	5.38%
机械进出口	1,381,907	3.61%
特变电工	1,151,976	3.01%
王贵民	901,916	2.36%
张 秀	833,400	2.18%
永寿福	517,925	1.35%
章明法	457,539	1.20%

刘家伟	436,636	1.14%
张建明	401,798	1.05%
周桂来	228,300	0.62%
合 计	38,218,908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7 月）

2004 年 5 月 14 日，机械进出口与王贵民和张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发行人 287,300 股、1,094,607.25 股以 1.13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贵民和张秀。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1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	13,181,795	34.49%
奎屯创业	7,666,682	20.06%
新疆创投	3,700,000	9.68%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7.69%
张 全	2,363,706	6.18%
慈溪强生	2,055,000	5.38%
张 秀	1,928,007	5.04%
王贵民	1,189,216	3.11%
特变电工	1,151,976	3.01%
永寿福	517,925	1.35%
章明法	457,539	1.20%
刘家伟	436,636	1.14%
张建明	401,798	1.05%
周桂来	228,300	0.62%
合 计	38,218,90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11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机械进出口	王贵民	经营收入	1.13	参考 2003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13，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张 秀	经营收入	1.13		

就本次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机械进出口与王贵民、张秀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的签订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业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4 月）

2006 年 3 月 9 日，新疆创投与新瑞投资签订《股权抵偿协议书》，新疆创投将所持发行人 3,700,000 股，每股作价 1 元，以抵偿债务的方式全部转让给新瑞投资。

200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为：

表 1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	13,181,795	34.49%
奎屯创业	7,666,682	20.06%
新瑞投资	3,700,000	9.68%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7.69%
张 全	2,363,706	6.18%
慈溪强生	2,055,000	5.38%
张 秀	1,928,007	5.04%

王贵民	1,189,216	3.11%
特变电工	1,151,976	3.01%
永寿福	517,925	1.35%
章明法	457,539	1.20%
刘家伟	436,636	1.14%
张建明	401,798	1.05%
周桂来	228,300	0.62%
合 计	38,218,90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13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新疆创投	新瑞投资	自有资金	1.00	以注册资本 1:1 定价，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抵债协议》，转让方用以抵偿对受让方的债务。

就本次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新疆创投与新瑞投资签署了《股权抵偿协议书》，约定新疆创投将所持公司股份以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瑞投资，该协议的签订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业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三次增资扩股（2007 年 1 月）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由机械进出口、新瑞投资分别以现金 822 万元和 456.8 万元认购 600 万股及 34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37 元/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4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7]第 3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新瑞投资、机械进出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元。本次验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13 号）验证。

发行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领取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14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疆投资	13,181,795	27.68%
奎屯创业	7,666,682	16.10%
新瑞投资	7,100,000	14.91%
机械进出口	6,000,000	12.60%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6.17%
张 全	2,363,706	4.96%
慈溪强生	2,055,000	4.32%
张 秀	1,928,007	4.05%
王贵民	1,189,216	2.5%
特变电工	1,151,976	2.42%
永寿福	517,925	1.09%
章明法	457,539	0.96%
刘家伟	436,636	0.92%
张建明	401,798	0.84%
周桂来	228,300	0.48%
合 计	47,618,908	100.00%

6、股权划转及第四次增资扩股（2007 年 4 月）

（1）新疆投资所持发起人股权划转至新投集团

2006 年 5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发出《关于成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06]162 号文），决定成立新投集团，并将新疆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资产作为首次出资投入新投集团。新投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2006 年 10 月 12 日，新投集团向发行人等各投资（股权、债权）主体相关单位发出《关于变更投资（股权、债权）主体的函》（新投司[2006]72 号），通知发行人协助办理出资人（债权人）的产权变更、过户等手续。

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权划转导致

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扩股

200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确认向华顺工贸、白灵昌、石学强、李玉梅、吕宏亮增发 1,70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37 号）验证，并经天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13 号）复核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47,618,908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18,908 元。

200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领取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15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3,181,795	20.40%
华顺工贸	12,000,000	18.57%
奎屯创业	7,666,682	11.86%
新瑞投资	7,100,000	10.99%
机械进出口	6,000,000	9.29%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55%
张 全	2,363,706	3.66%
慈溪强生	2,055,000	3.18%
石学强	2,000,000	3.10%
张 秀	1,928,007	2.98%
白灵昌	1,600,000	2.48%
王贵民	1,189,216	1.84%
特变电工	1,151,976	1.78%
李玉梅	1,000,000	1.55%

永寿福	517,925	0.80%
章明法	457,539	0.71%
刘家伟	436,636	0.68%
张建明	401,798	0.62%
吕宏亮	400,000	0.62%
周桂来	228,300	0.35%
合 计	64,618,908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 年 7 月）

2006 年 10 月 13 日，永寿福和张建明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永寿福向张建明转让 517,925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662,944 元。

2006 年 10 月 13 日，周桂来和张建明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周桂来向张建明转让 228,3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292,224 元。

2006 年 10 月 16 日，章明法和刘家伟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章明法向刘家伟转让 457,539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585,649 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新投集团与吕宏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投集团向吕宏亮转让 6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1,200,000 元。2009 年 10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所持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453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补充确认，同意新投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600,000 股股权进行转让。

2007 年 5 月 11 日，机械进出口和朱传玲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机械进出口向朱传玲转让 7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1,4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11 日，机械进出口和全茹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机械进出口向全茹转让 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840,000 元。

2007 年 5 月 12 日，新瑞投资与刘卫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新疆新瑞投资向刘卫华转让 69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

1,380,000 元用于抵补新瑞投资欠付刘卫华的债务。

2007 年 5 月 16 日，新瑞投资和吕宏亮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新瑞投资向吕宏亮转让 5,11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为 10,220,000 元。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16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2,581,795	19.47%
华顺工贸	12,000,000	18.57%
奎屯创业	7,666,682	11.86%
吕宏亮	6,110,000	9.46%
机械进出口	5,000,000	7.74%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55%
张 全	2,363,706	3.66%
慈溪强生	2,055,000	3.18%
石学强	2,000,000	3.10%
张 秀	1,928,007	2.98%
白灵昌	1,600,000	2.48%
新瑞投资	1,300,000	2.01%
王贵民	1,189,216	1.84%
特变电工	1,151,976	1.78%
张建明	1,148,023	1.78%
李玉梅	1,000,000	1.55%
刘家伟	894,175	1.38%
朱传玲	700,000	1.08%
刘卫华	690,000	1.07%
全 茹	300,000	0.46%
合 计	64,618,90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17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永寿福	张建明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1.28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5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37,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转 让 方 有 资 金 需 求; 受 让 方 看 好 西 龙 新 材 前 景。
周桂来	张建明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1.28		
章明法	刘家伟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1.28		
新投集团	吕宏亮*	—	2.00	2007 年 4 月 25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批复不得低于 1.488。	
机械进出口	朱传玲	经营收入	2.00	2007 年 5 月 11 日签订协议,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机械进出口	全 茹	家庭积蓄及经营收入	2.80		
新瑞投资	吕宏亮	—	2.00	2007 年 5 月 12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新瑞投资	刘卫华*	—	2.00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协 议,参考 2006 年 末 每 股 净 资产 值 1.48。	抵偿债务
------	------	---	------	---	------

注：*是指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自然人已转让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已非公司现有股东，经保荐机构及公司多方联系，未能联系到本人，未能对其进行访谈。

2009 年 10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所持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453 号），对新投集团对吕宏亮的股权转让进行予以追认，同意新投集团将所持公司 600,000 股股权进行转让。

就本次新投集团、机械进出口、新瑞投资等三家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新投集团与吕宏亮，机械进出口分别与朱传玲、仝茹，新瑞投资分别与刘卫华、吕宏亮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签订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业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8 月 21 日，吕宏亮与陈卫军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吕宏亮向陈卫军转让 3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2.8 元/股，转让价款为 840,000 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机械进出口分别与无锡国联、周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机械进出口分别向无锡国联、周征转让 4,080,000 股、12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0,200,000 元、30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2 日，机械进出口与厦门永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机械进出口向厦门永红转让 8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2,000,000 元。同日，吕宏亮与厦门永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宏亮向厦门永红转让 3,4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8,50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吕宏亮分别与高彩梅、朱传玲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吕宏亮向高彩梅、朱传玲分别转让 400,000 股、31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

格为 2.5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000,000 元、775,000 元。

2007 年 10 月 12 日，张秀与慈溪强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秀向慈溪强生转让 1,928,00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4,820,018 元。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18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2,581,795	19.47%
华顺工贸	12,000,000	18.57%
奎屯创业	7,666,682	11.86%
厦门永红	4,200,000	6.50%
无锡国联	4,080,000	6.31%
慈溪强生	3,983,007	6.16%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55%
张 全	2,363,706	3.66%
石学强	2,000,000	3.10%
吕宏亮	1,700,000	2.63%
白灵昌	1,600,000	2.48%
新瑞投资	1,300,000	2.01%
王贵民	1,189,216	1.84%
特变电工	1,151,976	1.78%
张建明	1,148,023	1.78%
朱传玲	1,010,000	1.56%
李玉梅	1,000,000	1.55%
刘家伟	894,175	1.38%
刘卫华	690,000	1.07%
高彩梅	400,000	0.62%
陈卫军	300,000	0.46%
全 茹	300,000	0.46%

周 征	120,000	0.20%
合 计	64,618,90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19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吕宏亮	陈卫军	家庭积蓄和经营收入	2.80	2007 年 8 月 21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机械进出口	周 征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2.50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订协议，	
	无锡国联	自有资金	2.50	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机械进出口	厦门永红	自有资金	2.50	2007 年 10 月 2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吕宏亮	厦门永红	自有资金	2.50	2007年10月2日签订协议，参考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值1.48。	
	高彩梅	经营收入	2.50	2007年10	
	朱传玲	经营收入	2.50	月8日签订协议，参考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值1.48。	
张 秀	慈溪强生	自有资金	2.50	2007年10月12日签订协议，参考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值1.48。	转让方离职；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就本次机械进出口的法人股权转让，机械进出口分别与周征、无锡国联、厦门永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的签订系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业已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第五次股权转让（2007年12月）

2007年9月24日，吕宏亮与新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宏亮向新瑞投资转让9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2元/股，转让价款为1,800,000元。

2007年10月15日，吕宏亮与张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宏亮向张全转

让 8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转让价款为 2,08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23 日，刘卫华与贺永新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刘卫华向贺永新转让 69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3 元/股，转让价款为 1,587,000 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高彩梅与高彩莲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高彩梅向高彩莲转让 4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转让价款为 1,040,000 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张建明与郑宁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张建明向郑宁转让 1,148,023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转让价款为 4,029,561 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刘家伟与汇鑫友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刘家伟向汇鑫友转让 894,175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3.51 元/股，转让价款为 3,138,555 元。

上述股权变动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表 2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2,581,795	19.47%
华顺工贸	12,000,000	18.57%
奎屯创业	7,666,682	11.86%
厦门永红	4,200,000	6.50%
无锡国联	4,080,000	6.31%
慈溪强生	3,983,007	6.16%
张 全	3,163,706	4.90%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55%
新瑞投资	2,200,000	3.40%
石学强	2,000,000	3.10%
白灵昌	1,600,000	2.48%
王贵民	1,189,216	1.84%
特变电工	1,151,976	1.78%

郑 宁	1,148,023	1.78%
朱传玲	1,010,000	1.56%
李玉梅	1,000,000	1.55%
汇鑫友	894,175	1.38%
贺永新	690,000	1.07%
高彩莲	400,000	0.62%
仝 茹	300,000	0.46%
陈卫军	300,000	0.46%
周 征	120,000	0.20%
合 计	64,618,908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21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吕宏亮	新瑞投资	自有资金	2.00	2007 年 9 月 24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张 全	出售藏品收入	2.60		
刘卫华	贺永新	家庭积蓄及薪资收入	2.30	2007 年 10 月 23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高彩梅	高彩莲	经营收入	2.60	200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张建明	郑 宁	经营收入	3.51	2007 年 11 月	
刘家伟	汇鑫友	自有资金	3.51	26 日签订协议,参考 200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48。	转让方离职; 受让方看好西龙新材前景。

10、第五次增资扩股（2008 年 3 月）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龙新材拟向现有部分在册股东增资的议案》，确认向新投集团、张全、王贵民、石学强、白灵昌、陈卫军、高彩莲、全茹以 2 元/股的价格增发 7,863,183 股，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8 年 2 月 20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08]1-036 号）确认新投集团、张全、王贵民、石学强、白灵昌、陈卫军、高彩莲、全茹现金出资 15,726,36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863,183 元，余额 7,863,183 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64,618,90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482,091 元。本次验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13 号）验证。

发行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3 月 7 日领取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完成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22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6,356,337	22.57%
华顺工贸	12,000,000	16.56%
奎屯创业	7,666,682	10.58%
张 全	6,075,927	8.38%
厦门永红	4,200,000	5.79%
无锡国联	4,080,000	5.63%
慈溪强生	3,983,007	5.50%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06%

石学强	2,341,880	3.23%
新瑞投资	2,200,000	3.03%
白灵昌	1,877,777	2.59%
王贵民	1,545,980	2.13%
特变电工	1,151,976	1.59%
郑 宁	1,148,023	1.58%
朱传玲	1,010,000	1.39%
李玉梅	1,000,000	1.38%
汇鑫友	894,175	1.23%
贺永新	690,000	0.95%
高彩莲	480,000	0.66%
陈卫军	390,000	0.54%
全 茹	330,000	0.46%
周 征	120,000	0.17%
合 计	72,482,091	100.00%

11、第六次股权转让（2009 年 4 月）

2009 年 4 月 2 日，慈溪强生与张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慈溪强生向张全转让 1,928,007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转让价款为 4,820,017.50 元。

2009 年 4 月 2 日，李玉梅分别与季亚林、朱玉荣签订《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梅向季亚林、朱玉荣转让各转让 500,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 3.51 元/股，转让价款为 3,510,000 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表 23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新投集团	16,356,337	22.57%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顺工贸	12,000,000	16.56%
张 全	8,003,934	11.04%
奎屯创业	7,666,682	10.58%
厦门永红	4,200,000	5.79%
无锡国联	4,080,000	5.63%
新疆水利院	2,940,327	4.06%
石学强	2,341,880	3.23%
新瑞投资	2,200,000	3.03%
慈溪强生	2,055,000	2.84%
白灵昌	1,877,777	2.59%
王贵民	1,545,980	2.13%
特变电工	1,151,976	1.59%
郑 宁	1,148,023	1.58%
朱传玲	1,010,000	1.39%
汇鑫友	894,175	1.23%
贺永新	690,000	0.95%
季亚林	500,000	0.69%
朱玉荣	500,000	0.69%
高彩莲	480,000	0.66%
陈卫军	390,000	0.54%
全 茹	330,000	0.46%
周 征	120,000	0.17%
合 计	72,482,091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基础、受让方资金来源如下：

表 24

单位：元 / 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	定价基础	转让原因
慈溪强生	张 全	出售藏品收入	2.50	参考 2008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 1.72，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
李玉梅	季亚林	经营收入	3.51		

李玉梅	朱玉荣	经营收入	3.51		
-----	-----	------	------	--	--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的批复

（一）国有股权确认批复

2009 年 10 月 22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所持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453 号），确认新投集团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16,356,3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7%，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38 号），确认无锡国联持有发行人 4,0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6 月 7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19 号），确认奎屯创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7,666,6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5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0 年 9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自治区水利厅所属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投资股权的批复》（新财资管[2010]234 号），确认新疆水利院持有发行人 2,940,327 股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二）国有股权转持批复

2010 年 2 月 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转持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0]24 号），同意按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0%的比例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股份数量合计 2,450,000 股，其中新投集团划转 1,290,905 股，奎屯创业划转 605,150 股，无锡国联划转 321,930 股，新疆水利院划转 232,015 股。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 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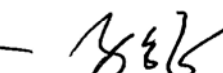
本人经过认真审阅《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此说明”）后确认：此说明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本人愿意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张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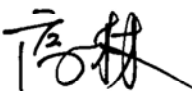

于海鸣


万征


李长久


朱文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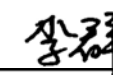

郭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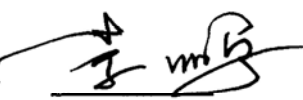

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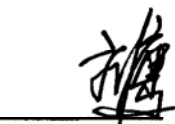

郭运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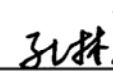

刘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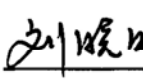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李群


李鹏


刘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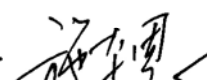

孔林军


刘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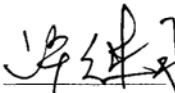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全


张建明


施本恩


韩钧


许继承

新疆西龙土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